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再字第5號

再審原告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貴裕
再審原告　楊碧玲
共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坤賢律師
再審被告　林崇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3月4日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2969 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之訴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 條第1 項、第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應表明再審理由，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501 條第1 項第4 款明文規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此程式之欠缺性質上屬無庸命補正之事項（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538號判例參照）。另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而所謂再審之訴不合法，係指再審之訴不合程式，或已逾期間，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而言（最高法院27年抗字第622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再審原告主張略以：再審被告前對再審原告提起給付遲延利息訴訟，業經本院以107 年度訴字第2969號判決確定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在案，然再審原告於108 年4 月30日與陳虹均律師聊天後，始於同年5 月2 日，經再審原告法務經理楊劍合、客服人員方煒漩協助查詢，知悉有如證物3 所示之拋棄

遲延利息切結書此證物存在，又因上開發現之新證物，可證明再審被告不得向再審原告請求給付遲延利息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規定，提起再審之訴，請求廢棄原確定判決；上開廢棄部分，再審被告第一審之訴駁回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969號判決係於108年3月4日宣判，且因兩造均無上訴，而於108年4月8日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查明無誤。再審原告遲至108年5月23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1頁收文日期章）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。次查，再審原告雖以其事後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，主張有再審事由存在，然觀諸再審原告所提出之證物1、2之網際網路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，無從確認再審原告何時知悉再審理由，亦無法據此認係遵守再審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況查，觀諸再審原告所提出之證物3即契約受讓人切結書，係於104年12月9日呈交再審原告收執，有證物3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8頁），自難認再審原告於108年5月2日始知悉有此證據存在並遵守再審不變期間。是以，依前揭判例意旨及說明，此再審不變期間乃提起再審之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漏未提出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得逕予駁回。是以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既有前述不合法之情形，自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常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忻蒨